

# 关于拟对荥阳北邙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新发排污许可证公示

根据企业的申请，依据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荥阳市环保局拟对荥阳北邙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新发排污许可证，有效期一年。主要污染因子：非甲烷总烃，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.03t/a、3.42kg/d，浓度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为保证此次许可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审批办。公示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—2017 年 3 月 2 日。

电话：0371—64622629

通讯地址：荥阳市飞龙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荥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（450100）